

#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##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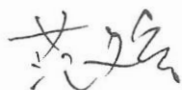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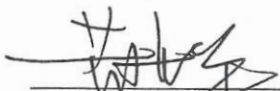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字：



范文宏



黄新华

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30日

